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39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吳永安

債 務 人 達觀國際物業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聯富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薛奕鵬

債 務 人 林雅萍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3 之違約金。

04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及自民
05 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8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9 之違約金。

10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1 元。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3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